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a)可在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506條安全港條款向限量的機構「認可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501(a)條）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的需求及H股的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TenNor Therapeutics (Suzhou) Limited
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 : 8,280,550 股H股 (視乎發售量調整
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28,1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452,45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H股75.70港元, 另加1.0% 經
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
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6872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 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tennortherapeutics.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倘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了解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閣下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申請應付的相應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50	3,823.17	700	53,524.40	5,000	382,317.18	70,000	5,352,440.41
100	7,646.34	800	61,170.75	6,000	458,780.60	80,000	6,117,074.75
150	11,469.52	900	68,817.09	7,000	535,244.04	90,000	6,881,709.10
200	15,292.69	1,000	76,463.43	8,000	611,707.48	100,000	7,646,343.46
250	19,115.86	1,500	114,695.16	9,000	688,170.91	200,000	15,292,686.90
300	22,939.02	2,000	152,926.87	10,000	764,634.35	300,000	22,939,030.36
350	26,762.21	2,500	191,158.58	20,000	1,529,268.69	414,050 ⁽¹⁾	31,659,685.06
400	30,585.38	3,000	229,390.30	30,000	2,293,903.04		
450	34,408.54	3,500	267,622.02	40,000	3,058,537.38		
500	38,231.72	4,000	305,853.74	50,000	3,823,171.73		
600	45,878.07	4,500	344,085.46	60,000	4,587,806.0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828,1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
- 初步提呈發售7,452,4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視乎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項下的規定，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於有關重新分配後，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5.0%(即1,242,050股H股)。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全權酌情行使(其後將即時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242,05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如有)。

此外，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242,05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428,350股H股(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4%。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

定價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說明，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75.7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時間表

	日期 ⁽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 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 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nnortherapeutics.com 刊發有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tennortherapeutic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6年5月21日 (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或之前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下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

電子申請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閣下的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tennotherapeutics.com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872。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ennotherapeutic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馬振坤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4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馬振坤博士；(ii)非執行董事宋高廣博士及Michael James Bakes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剛先生、倪琳博士及李樂平博士。